**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第八届**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加强商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践行引领、沟通、协调、服务的宗旨，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原则**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商会的工作大局;

(三)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四)坚持实事求是，发布的内容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职责**

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负责就商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接受采访、新闻通稿、视频直播等形式，主动宣传商会的重点和重大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第四条新闻发言人资格**

新闻发言人应熟悉商会相关情况，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政策理论水平、较强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主要职责**

(一)研究策划。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商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商会新闻发布活动，审定重要新闻通稿，分析新闻发布事后成效。

(二)解读政策。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对涉及商会业务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说明。

**第六条 新闻发布内容**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商会组织的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的筹备、进展和成效;

(二)媒体和公众普遍关注，涉及商会的突发事件、社会热点问题，以及需要对新闻媒体报道进行回应和澄清的事项;

(三)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新闻发布形式**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发布内容的需要，主动设置议题，召开有针对性的新闻发布会;

(二)举行新闻通报会。对影响较大的事项和活动，新闻发言人可以举行新闻通报会，向媒体通报有关情况;

(三)提供书面采访。

**第八条 紧急情况应对**

对于突发事件和需要第一时间应对的事件，新闻发言人应及时报告、即时发布，掌握话语主动权。

**第九条 附则**

本制度自商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如有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本制度的修改权归商会理事会所有。

 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